

**銘傳大學 Web 整合應用學分學程
必選修科目表 (104 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)**

科 目	學 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 度		第四學年		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專業 必修 科目	程式設計 (一)	3	■								
	程式設計 (二)	3		■							
	二 選 一	Web 程式設計	3			■					
		Java 程式設計	3			■					
	Web 應用系統開發	3					■				
	小計	12									
	必修合計	12									
專業 選 修 科 目	視窗程式設計	3			■						
	多媒體設計與應用	3				■					
	二 選 一	多媒體導論	3			■					
		互動媒體設計	3			■					
	圖形化使用者介面	3				■					
	資料庫應用實作	3				■					
	資料倉儲	3					■				
	軟體專案管理	3						■			
	企業網路技術	3						■			
	企業網路技術進階	3							■		
	APP 應用系統設計	3					■			當外系選修認定	
	資訊架構與使用者經驗設計	3								■	當外系選修認定
	軟體工程導論	3							■		
		3					■				
	網路規劃與管理	3								■	
	C#程式設計與認證	3					■				
	XML 程式設計	3				■					
	網站伺服器概論	3				■					
UNIX 作業系統	3							■			
備 註	必修科目學分合計	12									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9									
	合計	21									
備 註	<p>1、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完成至少 21 學分課程之修習，其中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 9 學分，選修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及輔系之科目。</p> <p>2、本必選修科目表追溯至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</p>										